

#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假期教育實習實施要點

103年3月4日102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

113年2月20日處務會議修正

113年5月21日法規會議修正

113年8月2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使師資生深入瞭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行政運作及各項教學、作息之安排，訂定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假期教育實習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 實施原則：  
實習生選定「假期教育實習」之實習學校，經接洽並徵求同意後，於寒暑假期間前往實習，由本校函請該校予以指導。
- 三、 申請方式：  
實習生應於實習兩個月前簽定「假期教育實習同意書」，經教育實習指導老師同意，交由各班實習股長彙整後，轉交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統一發文辦理。
- 四、 實習內容：  
假期教育實習以參觀、見習為主，實習項目包括校務行政、班級經營、教學等活動。
- 五、 評量方式：  
實習結束後一週內，應將假期教育實習心得報告，送交各班教育實習指導老師進行評閱處理，並於開學後將假期實習證明書交至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備查。
- 六、 實習生於實習中遇特殊事故得終止實習。
- 七、 實習生應依實習學校之作息時間按時上下班，不得遲到早退或無故缺席。如因故必須離開，應向該校辦理請假手續。
- 八、 本實施要點經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